

#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审议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事项是公司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事项。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名扬先生、黄彦达先生、王世铭先生目前暂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王名扬先生、黄彦达先生、王世铭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同意张秀琬女士、郑慧明先生、苏嬉萤女士、陈兴梅女士、肖淼女士、

沈慧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王名扬先生、黄彦达先生、王世铭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 三、《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刁维仁

2019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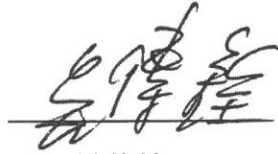


徐钺鉴

2019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uan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传铨

2019年1月15日